**附件**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 联 系 人 | 王蓓金 |
| 手 机 |  |
| 电 话 |  |
| 电 子 信 箱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填 报 日 期 | 2017-06-21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制**

**二○一七年六月**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认真填写。

二、申报书应为A4开本，具体报送要求请参照通知中有关项目申报说明执行。

三、申报书中反映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学会能力基础概述，时间范围原则上为近三年（2015-2017年），请以客观事实、数据、案例准确反映工作思路、重点、目标、创新点和工作绩效。

四、申报书中的资金使用计划应明确具体，年度考核指标应根据工作计划的内容确定，要求定量与定性结合。

五、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六、本申报书填报要求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 | |
| 学科领域 | 工程与技术科学类 | | | |
| **申报类别**  (根据用户类别系统自动识别相关申报类别，地方科协、高校科协用户只能选择自筹资金扶持类别，全国学会用户可同时选择中国科协经费扶持和自筹资金扶持类别。) | | | | |
| 申请中国科协经费扶持□ | | 申请学会自筹资金扶持■ | | |
| 申请中国科协直接资助人数 |  | 申请自筹资金资助人数 | | 2 |
| **2017年度项目联系方式**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石光明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工作单位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学研究院 | 职务/职称 | 常务副院长 |
| 联系人 | 姓名 | 王蓓金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通讯地址 |  | | |
| 传真 |  | 座机 |  |

|  |  |
| --- | --- |
| 项  目  工  作  方  案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是以信息与电子学科为主，工、理、管、文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直属教育部，是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和“211工程”项目重点建设高校之一、首批35所示范性软件学院、首批9所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和首批9所获批设立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的高校之一。学校科协成立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是陕西省最早成立高校科协的学校之一，全面组织实施各级科协系统人才、学术交流、科普活动、奖励等。2015年作为陕西省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发起单位之一，全面参与了方案制定。迄今为止，我校已获批15人，在陕西省名列前茅。  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经学校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以校科协副主席、主管科研副校长杨银堂为组长的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科学研究院、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遴选方案  计划项目每年申报与评审一次。依照中国科协安排，校科协每年上半年启动申报工作。分为宣传动员、申报推荐、遴选评议、公示上报四个阶段。  （一）人选举荐  1．宣传动员。校科协每年年初以召开座谈会、微信群等方式对之前经不同渠道入选的计划人才进行宣传推广，激发青年科技工作者申报热情。  2．推荐阶段。校科协公开发布正式遴选通知，利用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发布通知，通过同行专家实名推荐、所在学院推荐、青年科技工作者自荐等多种途径开展人选报名工作。申请人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填写申报材料，向校科协提出申请。  （二）评审专家构成  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组人数不少于9人，均为学科领域内权威专家（正高级），有一定数量的院士和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评审办法  1. 形式审查。校科协依据遴选条件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名人选即获得同行专家遴选评议资格。  2. 遴选评议。校科协组织召开遴选会议。在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组根据对申报者的政治思想、学风道德、研究基础、项目的创新性与可行性、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评审，通过专家现场投票方式确定人选的推荐次序，并根据可资助名额确定被托举人推荐人选。  3. 遴选办法和遴选程序在遴选评议会议召开前对外公布。  4. 每位被托举人推荐人选应由不少于3名同行学术权威专家进行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其中至少2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1名专家承担指导、托举责任。  （四）公示办法  将通过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组评议确认后的被托举人推荐人选在学校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中国科协。  三、培养方案  （一）培养工作组织机构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协作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培养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的总体策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培养目标  充分发挥高校科协院士专家聚集的专业优势，强化对青年人才苗子的发现举荐作用，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快培养有望成为未来科技领军人物的优秀青年人才，为他们发展提供一定的支持和必要的科研条件，指导年轻人度过科研黄金期，扶持年轻人才逐步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优秀科技人才，为各类国家级项目申报打下坚实基础，成为学校各级国家科技人才项目计划的后备力量。  （三）培养工作计划  1．实施与监管  ①多渠道了解被托举人需求。校科协通过组织青年工作委员会活动、青年交流活动等方式，加强与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并通过定期举办座谈会等形式，直接了解被托举人的意见和诉求。  ②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在被托举人项目实施的第一年和第二年进行年度检查评估，要求被托举人撰写项目执行进度报告，及时对被托举人学术行为轨迹进行跟踪评估，以便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发现和解决问题。  2、结项与验收  校科协在项目结束期3个月前发布结项通知，按照中国科协的要求组织结题验收工作，一般不提前完成或延长项目时间，如需调整实施计划，则书面报告中国科协批准。  3、项目终止  被托举人如在培养周期内入选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可由本人提出终止项目资助。由校科协书面报告中国科协批准后，结余资金可用于支持其他被托举人。 |

|  |  |
| --- | --- |
| 项  目  工  作  目  标 | 通过项目实施，校内遴选2名左右的优秀青年才俊，助推其获批国家自然基金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青年项目等国家级项目，入选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科技部青年拔尖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被托举人项目内容采用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保障各项目按期按需完成目标。 |

|  |  |
| --- | --- |
| 项  目  托  举  团  队 | 一、专家学者团队  学校拥有雄厚的专家学者团队，现有院士4人，双聘院士14人，“千人计划”入选者17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3人、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3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26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1个，科技部重点创新团队1个，教育部创新团队6个，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1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1人，国家级教学名师4人，国家级教学团队6个，973项目首席科学家3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52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4人，“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奖获得者5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对象10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57人。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有力的支持，为青年人才的培养提供坚实的团队支撑。  二、服务支撑人员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协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有兼职人员3名，其中包括1名副处级干部、1名科级干部和1名干事，满足协助落实被托举人的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工作的条件。 |

|  |  |
| --- | --- |
| 项  目  支  撑  平  台 | 学校现在有4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2个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8个教育部科研平台、15个陕西省科研平台，为项目实施、科技人才的成长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基础。  近年来学校高度重视学术交流，每年从校科研管理费中预算专项经费用于学术交流。同时，加强与陕西省科协的沟通与联系，在原有开展各类国内外学术活动的基础上，设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学讲坛和青年科技工作者学术沙龙，积极开展学术交流。 |

|  |  |
| --- | --- |
| 项  目  工  作  基  础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度重视青年人才的培养，形成了以“华山学者”为品牌的人才培养支撑体系，形成阶梯状人才培养体系，夯实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速人才培养与培育，从而达到与省部级、国家级各类人才项目的对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协作为陕西省高校科协联合会和高校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的发起单位，立足本职工作，与学校现有人才培养体系有效衔接，大力实施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助推青年才俊脱颖而出。自2015年项目实施以来，从氛围营造、宣传动员、资格审查、遴选推荐、配套保障等方面入手，多措并举，保障托举计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托举计划实施以来，共收集校内申请项目132项，其中副教授18人，讲师101人，助教3人，博士后10人，先后共有15位青年教师入选陕西省高校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申报数量以及获批数量均位于陕西省前列。同时，在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2016-2018年度项目评选中，学校3位青年教师入选。  为大力推进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实施，学校研究决定，每年列支专项经费30万元，用于资助2位左右青年教师。同时，视评审情况增加经费。  综合以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协在“陕西省高校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实施过程中，始终坚持“浓郁申报氛围、规范资格审核、严格校内评审、择优推荐上报”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工作，得到了广大青年教师认可，在新进教师中引起了共鸣，初步形成了品牌效应，有力推进了学校梯次式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为培育各类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提供重要的后备力量。 |

|  |  |
| --- | --- |
| 项  目  资  金  使  用  计  划 | 按照15万/人/年的额度资助被托举人，经费预算由被托举人自行制定，校科协审核，主要用于开展各类科研活动的直接经费支出，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经费由学校列支专项经费，专卡专用。经费卡信息如下：  卡号： 项目负责人： 经费数额：30万。  通过全国学会获资助的被托举人将不予重复资助。 |

|  |  |
| --- | --- |
|  | 2017年度项目经费预算 |
|  | **总预算 30 万元，其中：**  **1.申请中国科协项目经费 万元（只用作人才扶持经费，不含学会工作经费）**  **2.自筹资金资助 30.00 万元**  测算依据  按2017年度资助2名青年人才预算，每人每年15万元，共计30万元，经费由学校列支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各类科研活动的直接经费支出，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打印后签字盖章） |
|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全国学会法定代表人，学会联合体责任学会法定代表人，地方科协、高校科协主要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